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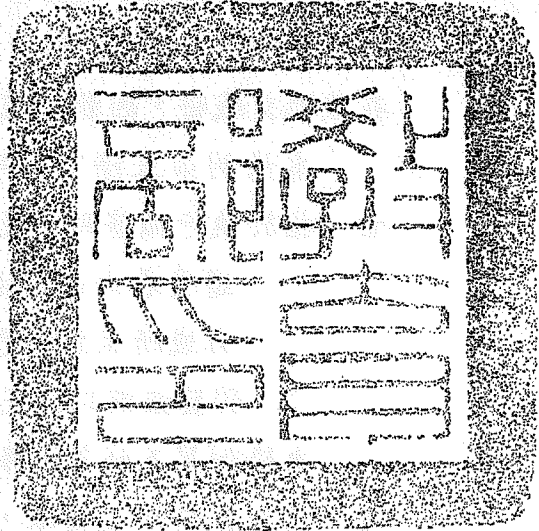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23

聯絡人：黃進財 電話：02-7736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80189387C號

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

## 部長吳清基

裝

訂

線

##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，指遭遇危難事故，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，且依當時情境，無從預先排除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。所稱戰地殉職，指在戰地交戰時，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。

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，指於執行職務時，或於辦公往返途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一、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。

二、猝發疾病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。

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，指經服務學校指派，執行一定之任務，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（居）所止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一、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。

二、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。

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，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，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，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。

二、猝發疾病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。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。